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 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拟定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可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投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对外投资评审小组，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 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2.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3.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

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第二十七条** 初审通过后，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所有投资

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必须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依法申请破产的；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

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